

5. 公共財政

5.1 基本原則：

- 5.1.1 政府應善用財政儲備及外匯基金累計盈餘，以應付政府收入因經濟波動所帶來的不穩定性。
- 5.1.2 政府應撥備以應付日後人口高齡化所帶來的額外開支。
- 5.1.3 政府應運用適量的再分配政策以減低貧富懸殊及達至公民公平發展和公平參與機會。
- 5.1.4 政府應將部分經常而不穩定的收入(如土地收入)的近年平均數，作為標準營運收入，作為經常性開支的資源。

5.2 政策立場

盈餘及儲備

- 5.2.1 政府的儲備額只需達到十二個月的政府開支，政府應善用其餘盈餘。
- 5.2.2 政府應在有盈餘的情況下，將部分盈餘撥備以應付日後人口高齡化的增加的醫療及社會福利開支。政府亦應每年從外匯基金投資收入撥出一半作該基金的經常收入。

加強運用公帑透明度

- 5.2.3 所有需要由政府批准預算案的法定機構，例如旅遊發展局和醫院管理局，均需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將機構提交予政府的預算案交立法會省覽，讓議員和公眾可了解法定機構運用公帑的細節。
- 5.2.4 金融管理局的預算案需經立法會批准。

未來四年稅制

- 5.2.5 民主黨對個別稅收增減的立場，要根據該年的財政情況而確立。一般而言，在2009-2013年的財政預算應依據以下原則：
 - 5.2.5.1 政府應避免進一步收窄稅網或減少稅種。
 - 5.2.5.2 薪俸稅的免稅額應依隨平均通脹調整，而稅階應隨平均名義薪酬(nominal wage)增減。
 - 5.2.5.3 稅收的調整要同時照顧到營運收入與經常開支合理調升的平衡。
- 5.2.6 取消標準稅率
- 5.2.7 子女免稅額逐步調升至不低於成人的免稅額。
- 5.2.8 為市民提供儲蓄退休保障扣稅二萬元
- 5.2.9 為父母提供上限四萬的子女教育免稅額。
- 5.2.10 取消外傭徵費
- 5.2.11 引入三級制差餉
- 5.2.12 引入兩級利得稅

還富於民與應付通脹

- 5.2.13 在財政許可及支付合理經常開支增長之餘，政府應善用盈餘紓解民困，而原則上有關措施
 - 5.2.13.1 應以減低市民開支為主，如寬免差餉，及避免增加通脹的壓力。
 - 5.2.13.2 應向低下階層傾斜。